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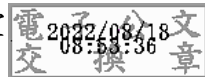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9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090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02--7365936
電子信箱：joyce022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12日全教總法字第1110000150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(第1項)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。」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；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5日。」嗣勞動部於111年7月25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釋略以，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上開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……」



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；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14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……。」、同規則第16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，扣除例假日。……。」爰教師分娩或流產，原則自事實發生後即請娩假或流產假。惟教師於下班後分娩或流產者，得自次一工作日起請娩假或流產假。

四、茲教師雖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一定「日數」（例假日無須請假），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後起給予一定「期間」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，尚非逕予適用前開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函釋，併敘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